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2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就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文化影视”）、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鹏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

因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调整，甲方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2019年9月26日双方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双创影视文化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4月12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 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9,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8,79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柒佰玖拾万元）。

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并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3、支付方式

原协议项下，乙方曾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款项将继续作为乙方本次发行的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增加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即履约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3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申请发行或甲方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而终止，则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 1、不可抗力；
- 2、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乙方有权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5、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新文化与双创宝励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双创宝励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4月12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6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万元）。

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并以此数量结

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并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本次认购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8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申请发行或甲方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

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

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而终止，则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1、不可抗力；

2、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乙方有权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5、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新文化与文鹏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

因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调整，甲方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双方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新文化

股份认购方（乙方）：文鹏投资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4月12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6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万元）。

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文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的发行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

同，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按照目前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并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3、支付方式

原协议项下，乙方曾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款项将继续作为乙方本次发行的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增加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即履约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8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缴纳的该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未予核准甲方本次申请发行或甲方终止发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终止发行之日，或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

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而终止，则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下列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1、不可抗力；

2、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为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乙方有权决策机构不予批准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所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5、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